SPMEETC

招　标　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40515100079-00141371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4632G0884）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印刷机采购项目

招标方：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印刷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9-27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5151000 79-00141371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印刷机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裁判文书印刷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50000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印刷机采购项目，具体项目内容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第三章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已做过进口论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工作日内送到用户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1.09.0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9-06 至 2024-09-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9-2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4-09-27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

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0934532**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星辰**

电话：**021-50934532**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招标方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招标方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988 号 联系方式：021-58951988
2	项 目 名 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印刷机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PCMET-24632G0884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曹星辰、鲍伟平 联系电话：021-50934532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 cedar721@163.com
4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 cedar721@163.com）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 （传真号码：021-50934522）
6	投标保证金金额：36000 元；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方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到账。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摘要： PCMET-24632G0884 投标保证金 备注：投标保证金递交完成后，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将汇款底单发邮件通知招标代理（邮箱：cedar721@163.com），注明项目编号+包件号+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7	投标有效期：90 天
9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9-27 10:00:00
11	开标日期：2024-09-27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支付剩余 50%合同金额。
13	报价方式：人民币
14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6	投标方须提供的资料：详见投标方须知第 10、14、15 条
17	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累进制)，不足 8000 元按照 8000 元收取。
18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0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 2 投标保证金：36000 元 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投标保证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3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并发邮件通知（邮箱：cedar721@163.com，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

	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6 开标时如需使用网络，可连接无限局域网：puchengzhaobiao，WIFI 密码：1234qwer。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方”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方”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方。

2.6“买方”即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卖方”系指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 合格的投标方和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资料表第 14 条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

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方须知

（3） 服务要求

（4） 合同条款

（5） 投标文件格式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所在场所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方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方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诺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5.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获取采购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

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7.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五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附件六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附件七　技术方案；

附件八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附件九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十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附件十一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二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7　中小企业声明；

表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十二的内容若未提供则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十三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10.2 对招标文件的点对点应答要求

（1） 投标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应答时，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不得以“了**

解”、“知道”、“注意到”及“部分满足”等模糊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2）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若有差异之处，应给予说明并填写商务偏离表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方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方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如遇国家最低工资调整等特殊情况，在招标方能力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但不允许违反财政允许调整的最大限额和相关规定。

12.4 投标报价为含人工成本费、管理费、培训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的价格等，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 投标货币和单位

13.1 投标书的报价均应采用人民币“元”表示。

14. 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为证明投标方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方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1) 证明投标方资质和资格的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能够反映投标方财务状况的文件；

(3) 投标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36000 元。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方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见第二章投标方须知。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3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方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15.4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摘要： PCMET-24632G0884+包件号投标保证金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按 32.2 款的规定予以退还。

15.7 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方交纳中标服务费或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后，经银行扣除手续费，并且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b. 按本须知第 36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况的；

（4） 违反廉政承诺书的情况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技术服务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方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如授权代表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7.3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18.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方应将正本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保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招标文件密封袋中密封。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3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5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8.1—18.3 规定。

（2） 外层信封装入 18.1 及 18.2 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货物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公司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8.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根据 20 条规定，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指定地点。

19.2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2.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 15.7 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需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签到表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记录。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方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开标后，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

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会员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5.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 评标原则及方法

27.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7.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见第六章。

27.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7.5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7）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如有）；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

2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并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准则

29.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0. 资格最终审查

30.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议最佳的投标方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0.2 如果确定该投标方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综合评估最佳的投标方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32.1 评标结束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落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3.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买方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6. 中标服务费

3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标金额向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累进制)，不足 8000 元按照 8000 元收取。

36.2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7.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曹星辰

联系电话：021-50934532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及参数	数量
1	裁判文书印刷机	详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台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单位对加注三角号（“▲”）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发布的数据或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打印引擎	支持单次 6 色打印引擎，CMYK 干墨+两种颜色的特殊色干墨
▲特殊墨粉打印	支持自定义红色、金色
▲连续打印速度	不小于 120 页/分钟（A4 幅面）
纸张尺寸	标准尺寸：最大 SRA3（320×450 mm）、12.6×19.2″（320×488 mm）、最小 A6 自定义纸张：98×148 mm～330×488 mm
纸盘容量	不少于 12500 张
纸张克重	支持真空吸附纸盘技术，支持克重为 52～400 gsm 的纸张
▲RIP 分辨率	不低于 1200dpi*1200dpi 的 10 位（1024 色阶）RIP 处理
▲打印分辨率	不低于 2400*2400dpi
自动校准	内置图像传感器进行校准
装订功能	支持装订和骑马订功能
装订数量	最大可打钉页数不低于 100 张，骑马订不低于 30 张
服务器配置	配套 XC 管理电脑，含操作系统
▲业务兼容性要求	投标品牌产品需支持与上海法院现有的庭审业务系统对接，配合法院审判签章系统,提供相应的对接方面的技术支持（需提供同品牌成功案例的合同证明或提供能够与庭审业务系统对接的承诺函）
XC 兼容性要求	支持通过 XC 打印服务器/电脑与数码印刷系统进行对接，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 XC 打印服务软件的部署。

三、服务要求

服务项	服务内容要求
应急现场服务	针对比较紧急、专业强的故障问题，提供应急现场服务方式。接

	到用户的服务请求之后，根据用户的需要，最多不超过 4 小时安排专业技术支持服务队伍到现场帮助用户解决问题。服务响应时间：周一至周日全天。
重大活动伴随服务	用户若有跟系统相关的重大活动，项目组需提供活动所需专人进行事前调试和始终伴随服务，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最终实现用户活动的顺利完成。
巡检服务	每月进行一次巡检服务，由专业的技术支持人员上门通过专业的方式对设备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确保设备使用的可靠性，保证设备可持续正常运行，并向用户提交巡检报告。
远程支持服务	400 热线电话服务 提供项目组技术人员的 7*24 小时服务热线;针对法院提出的问题，通过电话解答咨询、指导应用和故障排除。对于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受理登记，安排运维任务。 电子邮件服务 提供项目组负责人邮箱地址，若遇到疑难的问题，用户可将问题通过 E-mail 的方式发给项目组相关负责人，项目组每天至少接收一次邮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回复。
技术培训服务	根据用户的要求，针对使用用户，应该组织不少于 3 天的技术交流和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常见问题、配置说明、操作技巧等。

四、其他要求

1、质保期：交货并验收合格后一年。

2、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3、提供原厂耗材及配件,由厂家工程师直接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4、提供原厂与设备相关软件的维护及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

5、除印张费外，一切机器运作所需要的零配件，耗材及维修保养人工全部由厂家免费提供（不包括纸张、订书钉和特殊色耗材）。

6、本次项目中供应商投标的裁判文书印刷机需支持与三中院现有的庭审业务系统进行对接，配合法院审判签章系统完成裁判文书的打印，以下是法庭庭审系统情况：

庭审系统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操作系统、基础软件	部署模块
1	数据库服务器	UOS 服务器	UOSserver、	庭审数据库

			金仓 v8	
2	应用服务器	UOS 服务器	UOSserver、普元 PAS6	庭审应用后台
3	流媒体服务器	UOS 服务器	UOSserver、普元 MQ	庭审录像、直播点播服务
4	法庭客户端	UOS 客户端	UOS	庭审客户端
5	法官办公电脑	麒麟客户端	麒麟，360 浏览器	庭审管理 WEB 页面

庭审系统端口情况：

序号	应用名称	端口名称	用途
1	庭审系统	审判系统排期数据库端口	获取排期及其他庭审数据
2	庭审系统	笔录文书上传、当事人地址确认书上传审判系统接口端口	上传笔录到审判系统
3	庭审系统	笔录签名上传审判系统接口端口	全市法院共用一套电子签章
4	庭审系统	审判系统电子签章接口端口	上传数字签名到电子卷宗(全市法院共用一套电子签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2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3 交货状态：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项目兼容性测试，则项目验收失败，合同终止，卖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交货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支付 50%合同金额。

7.2.2 付款条件：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叁 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PCMET-24632G0884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印刷机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4 年　　月

目录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四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五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附件六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附件七　技术方案；

附件八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附件九　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十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附件十一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二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7　中小企业声明；

表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件十三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1投标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_____（招标编号）包件__（包件号及名称），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

(6)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7) 技术方案；

(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9) 售后服务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11)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12)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方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投标单价总和）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90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其投标

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印刷机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日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备注：1、用于开标会唱标之用的表格中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完全一致，如不一致，以唱标时的报价为准。

2、报价包括相关税费。

3、请将此表与正本一起放入投标袋中，另单独封装一份，用于唱标时用。

附件 2-2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原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

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做逐条响应及描述。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5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报告（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性质（所属行业）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1				
2022				
202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

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6 投标方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方案

内容自拟

附件 8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内容自拟

附件 9　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 10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内容自拟

附件 11　最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方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内容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附件 12　投标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 7　中小企业声明；

表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招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 位 名 称）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属于（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表 8 信用截图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3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准则

（一）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三）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方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技术部分得分值和商务部分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七）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不足；

（2）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4）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第 15 条的规定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7）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质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条款的（如有）；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10）投标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印刷机采购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详细技术参数	0~26	根据各投标文件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每存在一条一般条款负偏离扣 1 分；每存在一条▲条款负偏离扣 3 分。
产品授权	0~5	根据投标方是否提供设备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和一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提供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材料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的 1 分； 注：此项满分 5 分，加满为止。项目材料应是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报价分	0~30	报价（权重 30%）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需求理解	0~5	提供本次项目需求的参考理论依旧和项目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完整、准确、合理的，得 5 分； 需求理解较准确，重点、难点分析较完整、较准确、较合理的，得 3 分； 需求理解不够准确，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完整、准确的，得 1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技术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对采购需求中关键技术点的响应等进行评审； 整体技术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具有科学性得 5 分； 方案一般，能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 3 分；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采购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技术服务团队	0~10	根据服务团队人员的配备数量、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充足、符合采购要求，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等科学合理、到位，全部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10 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充足、符合采购要求，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等较为科学合理、到位，部分具有相关从业经验，得 6 分； 服务人员的配备一般、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等较为松散，从业经验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保密资质及方案	0~7	根据投标单位服务团队的保密资质及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单位服务团队保密资质齐全，保密方案措施和能力可靠的，得 7 分； 投标单位服务团队保密资质一般，保密方案措施和能力基本能完成本项目的，得 4 分； 投标单位服务团队保密资质

		较差，保密方案措施和能力欠缺，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及质保方案	0~7	根据售后服务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或承诺文件中所提及的售后及质保方案，包括人员操作培训、维保计划、维修响应、备品备件储备供应承诺等的内容是否完整、方案是否科学、可行性等经行评审。 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且操作性强、响应时间短的得 7 分； 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且有一定的操作性、响应时间较短的得 5 分；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详细程度和操作性一般、响应时间较短的得 3 分； 服务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则不得分。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等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3、根据《财库〔2014〕68 号》及《财库〔2017〕141 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扣除。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